

尤 伯 祥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男
年 齡：54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2 年 5 月 31 日）
出 生：
年 月 日：
身 分 證 號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

二、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：「研究法學，富有政治經驗，聲譽卓著者。」

說 明：曾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；現任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長。長期參與人權保障、司法改革及轉型正義等民主深化工程，並從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研究，有相關著作。

三、現 職

- 1.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（96-迄今）
- 2.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長（112.02-迄今）

四、專 長

憲法類、行政法類、刑事法類

說明：執業律師二十餘年，主要領域為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及釋憲聲請。擔任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等 11 號解釋代理人；並曾任吳敏誠案、蘇炳坤案及反黑箱服貿運動進入立法院、行政院院區抗議案等刑事裁判之辯護人，在憲法訴訟及刑事辯護均有豐富的法學涵養及實務經驗。

五、學歷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77.09-80.06）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學碩士（83.09-88.01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8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執業律師（88.01-迄今）

其他

政府職務

- 1.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（106.02-106.06）
- 2.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（107.05.31-109.05.30）
- 3.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（110.07.01-111.06.30）

- 4.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（111.01.01-111.12.31）
- 5.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（111.03-111.12.31）
- 6.司法院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（111）

民間團體

- 1.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現稱全國律師聯合會)副秘書長（95.11.10-97.11.07）、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（112.01-迄今）
- 2.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（99.07.01-108.06.30）
- 3.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（105.01.06-107.01.05）
- 4.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(106.12.09-110.01.29)、理事（111.01.29-迄今）
- 5.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（107.02.01-迄今）
- 6.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（109.08.14-111.02.15）
- 7.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常務理事（110.04-迄今）
- 8.民主進步黨仲裁委員會委員（111.07-迄今）
- 9.台灣法學會理事長（112.01-迄今）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- 1.因參與蘇建和等3人案再審程序之義務辯護律師團，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為101年度優秀公益律師。
- 2.因參與反黑箱服貿運動之義務律師團，為參與運動而遭檢察官起訴之公民辯護，並為遭受警察不法暴力傷害之公民訴請國家賠償及自訴究責，獲臺北律師公會選為111年度優秀公益律師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學位論文：

宗教自由之權利內涵研究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（指導教授：顏厥安）

專書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

1. 尤伯祥（民 109）。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，{ 臺灣法學新課題（十五），37-93 } 臺北市：元照。
2. 尤伯祥（民 94）。我們真的需要「發明」即時抗告嗎？。司法改革雜誌第 55 期，74-76。
3. 尤伯祥（民 95）。不要讓司法裁判成為加害者：談憲法訴願與人權保障。司法改革雜誌第 61 期，48-52。
4. 尤伯祥（民 95）。是恩惠還是權利？從程序保障觀點檢討現行羈押法制。全國律師第 10 卷第 7 期，22-34。
5. 尤伯祥（民 96）。論偵查階段之辯護。律師雜誌第 333 期，70-80。
6. 尤伯祥（民 96）。誰來替我們防衛我們的防衛者？。全國律師第 11 卷 11 期，2-3。
7. 尤伯祥（民 97）。無罪推定的真相—在新制下仍須掙扎自證無罪的被告。全國律師 第 12 卷 2 期，166-183。
8. 尤伯祥（民 97）。保障刑事人權，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。律師雜誌第 348 期，1-4。
9. 尤伯祥（民 97）。建構實質有效之辯護制度。全國律師第 12 卷 12 期，2-7。

10. 尤伯祥 (民 98)。站在民主與專制的十字路口—反對以刑罰箝制律師發表職責上言論之自由。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3 期，8-18。
11. 尤伯祥 (民 98)。為了逃離侏羅紀，所以公開播放偵訊光碟。在野法潮創刊號，8-10。
12. 尤伯祥 (民 99)。要採事後審，請先全面強化辯護制度。全國律師第 14 卷第 7 期，2-4。
13. 尤伯祥 (民 101)。論國民參與審判—以歷史與比較法的考察為基礎。檢察新論第 11 期，256-279。
14. 尤伯祥 (民 101)。難以兼得的魚與熊掌。台灣法學雜誌第 197 期，109-114。
15. 尤伯祥 (民 101)。臨淵履冰，戰戰兢兢，反而滅頂？—試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「表意不表決」設計。全國律師第 16 卷第 4 期，49-71。
16. 尤伯祥 (民 101)。韓國陪審制度考察報告。全國律師第 16 卷 10 期，17-26。
17. 尤伯祥 (民 102)。可以被囚禁，但不能被圈養，更不能被遺棄～論監所收容人通信權之保障。全國律師第 17 卷 9 期，25-39。
18. 尤伯祥 (民 105)。請將權利還給律師-論律師權益、公會存續與執業區域限制。全國律師第 20 卷 9 期，32-57。
19. 尤伯祥 (民 111)。檢察官證據開示範圍初探。全國律師，2022 年 3 月號，102-108。

20. 尤伯祥（民 111）。論國民法官法案件辯護活動之基本思維。月旦律評，2022 年 6 月號，97-105。
21. 尤伯祥（民 111）。論國民法官法案件應如何進行鑑定之調查。月旦律評，2022 年 9 月號，69-79。
22. 尤伯祥（民 111）。回顧模擬審判，前瞻國民參與審判上路。月旦律評，2022 年 12 月號，21-34。
23. 尤伯祥（民 110）。論國民法官法案件應如何調查精神鑑定報告」，刑事法雜誌，第 65 卷第 4 期，43-56。